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日